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上益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上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查受刑人林上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再查，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得限期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迄今已逾前開期限而未提出任何意見，有本院刑事庭函文、送達證書附卷可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及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項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弘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過失傷害	妨害自由、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有 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30日	112年11月27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 字第170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第5732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 172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6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 17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	臺灣臺中地方檢	

(續上頁)

01

	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106號	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430號（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	-----------------	-----------------------------	--